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（中山）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年产钢帽 354 万个、连接杆 400 万个和圆形钢帽 23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（2022）0033 号

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91442000745546331W）：

报来的《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（中山）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年产钢帽 354 万个、连接杆 400 万个和圆形钢帽 23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武藏精密汽车零部件（中山）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年产钢帽 354 万个、连接杆 400 万个和圆形钢帽 23 万个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08-442000-04-01-549281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 38 号之 B 栋一楼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32' 30.591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4' 4.536''$ ），年产球节 480 万个、钢帽 354 万个、连接杆 400 万个、圆形钢帽 23 万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处理及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（二级新扩改建）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337.5吨/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道排入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；产生450吨/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(废铁屑)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危险废物{废弃包装桶(润滑油、抗磨液压油、切削液、防锈油、润滑脂)、废润滑油、废切削液、废防锈油、废润滑脂、废抗磨液压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含油废刷子、沾有切削液及润滑油废金属碎屑}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